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33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(376550000A_1090183314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8331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18



1090003516